

两轮修志期魏晋南北朝方志学术研究述略^{*}

潘捷军

提要：魏晋南北朝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为此有研究将这一时期视为规范方志编纂的重要发端。尽管其时各种形式的志书编纂活动十分普遍，但由于距今久远、志书散佚等多种因素，长期以来对其研究相对较为薄弱。20世纪80年代全国两轮大规模修志工作开展以来，这一状况逐步有所改观。特别是近年来，学术界对这一时期方志编纂繁盛的历史原因、所修志书特点以及存在问题等，都进行了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的有益探索，因而在此基础上的综合性述评颇具学术价值意义。

关键词：魏晋南北朝 地方志书编修 学术综述

魏晋南北朝是中国方志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本文主题实际涉及两个方面内容：一是这一时期方志的编纂活动；二是后人在此基础上开展的学术研究，本文的关注点即集中于后者。进一步分析还可发现，其中对六朝（即建都于今南京的东吴、东晋和南朝的宋、齐、梁、陈等6个政权）的研究又往往是学术界关注的重点，甚至有研究还将“魏晋南北朝”和“六朝”相提并论的情况，尽管两者在时间、区域范围等方面并不完全重属。自唐代刘知几、清代章学诚到近人王庸等都曾就此问题作过论述，其后学术界又有一些零散性研究。但与宋代、清代等时期相比，对这一时期方志编纂活动的研究相对仍较为薄弱。自20世纪80年代始，以20年为一个周期的全国各地两轮大规模修志期间（即1981—2000年，2001—2020年），这一局面逐步得以改观。

一 “今之士俗，斯风炽矣”：方志编纂的繁盛景象及综合评析

地方志书的编纂活动在中国各地源远流长，尽管在确切源头、早期志书形式等问题上尚未形成共识，但学术界又都普遍认同方志编修的悠久历史，即魏晋南北朝以前，志书编修已有漫长历史和固定传统。例如谭其骧认为：“地方志的渊源确乎可以追溯到汉朝……这就是方志滥觞。”^①魏晋南北朝则延续了这一传统，并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特点，因而历来也为学界所关注。

（一）志书类型及总体特征

魏晋南北朝的方志编纂活动十分活跃。从数量看，据张国淦在《中国古方志考》中统计，其时全国共有总志51种，分省志219种（其中通志123种，府县志96种），共计270种。而且以江浙一带为中心，方志编修活动更为活跃，成果相应也更为丰硕。为此有研究着重考察对比了此时全国各地的方志编修分布状况：一方面，在地域分布上很不平衡。从当今行政区划看，存量比较多的省份为江苏（32）、浙江（25）、湖北（20）、河南（19）、江西（18）、广东（18）……其他省份有的存量很少甚至几乎没有。另一方面，在南北朝分立对峙时期，北方所修方志明显少于南方。具体“从时段上看，此期江苏省方志共有32种，其中西晋时期的方志只有2种，浙江省方志有25种，其中西晋时期的方志只有2种。这两省的绝大多数方志都成书于六朝时期。这说

* 本文为浙江省社科院重点项目“近现代方志学术史研究”（项目编号：2021C2D01）阶段性成果。

① 谭其骧：《地方志与地方史的区别》，《江海学刊》1982年第1期。

明，在西晋时期，江浙偏离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地位偏远，此期方志较少；及六朝相继偏安于此，江浙地区成为造就‘六朝繁华’的基础区域，时人有‘今之会稽，昔之关中’之称。所以六朝江浙方志几为西晋江浙方志的5倍之多”。“这一丰富的数量，远超其前的秦汉时期，即使与方志最终定型前的隋唐、北宋诸朝相比，也不为逊色。”^①

不仅全国性总志和各类区域志数量众多，这一时期编修的各种专业志也十分丰富，如记人物有“先贤传（赞）”“耆旧传”，记异物有“异物志”，记一方风物有“风土（俗）记”“山水志”，记都城宫室有“都（京）记（簿）”等，从而呈现出与总志、区域志不分伯仲、相得益彰的繁盛景象。

学术界还普遍关注这一时期方志编修的总体特征。如王志邦在以六朝浙江方志为例的相关研究中，较详细介绍地记、人物传和山志等各类志书不同特点后，还着重指出：“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体例上，都充分体现了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与赵宋以后的方志有着显著的不同：一、以当地土著人士编纂志书为多，次为流寓于此者，地方官吏主持修志极少；二、志书除专著外，‘地记’与‘人物传’相并编纂。即人物传与记山川形势、风土物产等方面的志书分开独立成志。三、无关于财赋的记载……其在方志编纂学上所取得的成就及其对后来方志体例的发展产生的巨大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②他特别阐述了即使与后期宋朝相比，其时在某些方面也毫不逊色。王毓蘐也指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方志呈现出不同于其后时期诸朝方志的特点。在方志的撰修中，方志类例繁多，局限较少，不似后之方志体例划一，单调呆板。”^③这都显示了其与其他历史时期相比的独特之处。

（二）方志编纂繁盛的原因分析

刘跃进指出：“在漫长的中古时期，秦汉与唐代居于两端，都是统一的王朝，文化上呈现出一种集大成的状态，而在两个强盛王朝的中间，则是分裂的魏晋南北朝时期。这个时期，地方文献反而井喷状态，非常兴盛。”^④之所以会产生这种兴盛景象，两轮修志期以来，各方面研究基本形成以下几个共识：

一是从政治环境因素看，认为其时“三国鼎立，西晋短祚，继八王之乱后，先是有中原及北方十六国的混立，南有南朝的更迭，北朝有魏、齐、周的嬗继，朝代似走马般迭代频繁。各朝统治势力各异，疆土朝得暮失，导致政区地名设置极为混乱”。“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各分立政权为了争得‘正统’，也曾以政府的力量来编修地理方志，其中尤以地理总志的编纂为多。因为本朝编修了总志，通过设立诸多的侨州郡县，以表达该政权的‘正统性’诉求。”^⑤事实上，“以五德相生言正统、以维护本朝言正统、以历史认同言正统，是这一时期史学正统之辨的时代特点”^⑥。因此，“割据政权建立之后，即使那些文化水准并不太高的统治者也都意识到掌握历史话语权的重要性，纷纷设立史官，博采旧闻，各奉正朔，修撰史书”^⑦。而作为史学范畴和历史文献的一种重要形式，方志在中国历史上历来又被视为“官书”，所以受此影响，竞相“官修”方志无疑是各方显示政治正统的一种重要方式。

^① 王毓蘐：《魏晋南北朝方志初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4辑。

^② 王志邦：《六朝浙江方志的特点》，《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齐鲁书社，1991年，第319—320页。

^③ 王毓蘐：《魏晋南北朝方志初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4辑。

^④ 刘跃进：《试论中古时期地方文献兴盛的几个问题》，《中国地方志》2022年第3期。

^⑤ 王毓蘐：《魏晋南北朝方志初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4辑。

^⑥ 汪高鑫：《魏晋南北朝史学的正统之辨》，《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⑦ 刘跃进：《试论中古时期地方文献兴盛的几个问题》，《中国地方志》2022年第3期。

二是还关注到各阶段的发展过程和各地区的不同特征。如认为其时北方虽战乱频仍，兵祸四起，但南方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却相对较为稳定平和。以江苏为例，其时“迁入江苏的百万左右的北方人口及其后裔，或因与南方土著相处既久以及杂居与联姻关系，或因经年历世、祖孙几代地生活在南方的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中，其生产与生活方式、观念信仰与风俗习惯之脱北入南或变北为南，便是一个不以个体意识或家族意识为转移的无法逆转的过程”^①。除中原士族南下形成的大量集聚和北方文化影响外，还有历来受江南深厚文化底蕴熏陶浸染的大批江浙文人，他们对本土文化的发展更具举足轻重的影响。这样，北方文化南移后，与当地“土著”文化融合后，江南一定意义上逐渐成为华夏文化的正统标志，其突出表现便是此时门阀士族阶层思想十分活跃，行为自主自由，并在文化上形成了“挣脱两汉儒学束缚、追求思想自由、发展抽象思维、张扬个性主体、实现精神的内在超越”^②的总体特征。

从方志编纂角度看，当时呈现出两种鲜明特征：一方面，“大量北人南迁，从世代定居的相对干燥坦荡的小麦杂粮区，来到了低洼潮湿的南方稻作区，他们需要了解、认识新的南方地域的地理环境与历史文化，这一定程度上促成了各类地志、包括风土记与异物志等等的迅猛涌现；反之，南方土著因为受到大量高层次的南迁北人之政治与文化优越感的刺激，其地域意识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于是通过地方志书，表彰本土的历史传统、文明教化、古圣先贤、人物俊哲、风俗物产甚至自然山水，也成了他们维护地域尊严、增强群体观念的手段。正是在两者的共同作用下，内容丰富、涉及广泛、题材多样、体裁不一、私撰为主的地志，成为东晋南朝的学术特色之一”^③。还有研究则关注到江南士族与中原南下侨民在此基础上不同的修志倾向和志书类型，如指出“东晋一代，会稽土著人士竟有四人先后撰写会稽人物志书，编纂此类人物志传的目的显然是为了抵御北方门阀士族政治、经济、文化力量的渗透。流寓于此的北方门阀士族不曾撰写过会稽一地人物传即为反证。但北方门阀士族流寓于此者因爱其山水，致力于山志方面的撰写”。后两者关系在矛盾中逐渐调适融合后，“在地方志的编纂上南北士人及其地方官吏的撰写的比例渐趋协调，表现在志书的形式上，地记比例增多，人物传比例减少”^④。

三是在上述基础上，还有人关注到以往“官修”传统逐步产生的“裂变”状况。即数百年间，由于国家曾再度处于四分五裂的分治格局，因而“这一时期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国家政权的总体控制力减弱。一方面是因为各政权更迭频仍，上层统治者忙于争夺权力，无心顾及其他；另一方面是各割据政权的实力相对以前的统一王朝都比较弱小，控制能力相对减弱。在这种背景下，对文化领域的控制就相对较松，私人撰修地方志就兴盛起来”^⑤。而且有研究认为“六朝地记在内容上不涉及政治、军事、经济等内容”，其最大功能则在于“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对自然地理观察的知识角度”^⑥。同样以江苏为例，“长期分裂的政局，使得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江苏省域特别是六朝的核心地域江南，文化、学术乃至心理逐渐‘地域’色彩浓厚，‘地域’独立趋势加强”^⑦。因而此时既有官修方志的传统延续，也有私人修志的繁盛格局，两者此消彼长，相得益彰，这又是方志编修既不同于前期两汉，又不同于后期隋唐的一个重要特点，即“官修”

^① 胡阿祥：《魏晋南北朝时期江苏地域文化之分途异向演变述论》，《学海》2011年第4期。

^② 李天石：《60年来六朝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③ 胡阿祥：《魏晋南北朝时期江苏地域文化之分途异向演变述论》，《学海》2011年第4期。

^④ 王志邦：《六朝浙江方志的特点》，《魏晋南北朝史论文集》，第305页。

^⑤ 王毓蘭：《魏晋南北朝方志初探》，《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4辑。

^⑥ 李翠叶：《汉魏六朝地记之文体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页。

^⑦ 胡阿祥：《魏晋南北朝时期江苏地域文化之分途异向演变述论》，《学海》2011年第4期。

方志传统由于国家分裂而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弱势格局。

（三）对代表性志书文献的重点关注

如上所述，在魏晋南北朝数百年历史中，方志编纂传统悠久，种类繁多，不同时期情况也很复杂。从形式上看，两轮修志期以来的研究相应可分为两大块，一是如上所见的从历史环境等各方面因素入手所作的综合性分析，这方面可以王毓蘐《魏晋南北朝方志初探》、程方勇《魏晋南北朝地方志文献著述情况略论》等为代表；二是以具体文献为对象所作的大量专题研究，其中无疑又以《华阳国志》《水经注》等为典型代表。众所周知，即使是这两部文献，对其研究的涉及面也十分广泛，本文仍从方志学角度对其研究加以简要评介。

1. 《华阳国志》研究。《华阳国志》由东晋常璩所撰，记载从远古到东晋时期今四川、云南和贵州等地的地理沿革和历史变迁等情况。此志体例创新，内容完备，历来为志界所称道，如清代洪亮吉就有“一方之志，始于《越绝》，后有常璩《华阳国志》”^① 之说，李泰棻、朱士嘉、来新夏等近世学者也均对此持赞同意见。当然也有不少学者认为其应是典型的地方史著，但这并不影响学界从方志角度所作的长期研究。如两轮修志期以来，先后有刘重来、刘琳、刘固盛、卜艳军等学者对此作过专题研究，其中张勇对长期以来研究状况所作的概括性梳理值得关注。张氏在《常璩〈华阳国志〉研究概述》一文中，首先同样将其视为“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地方志”，同时又认为，20世纪以前尚未有专门的整理和研究，20世纪后研究才开始兴起，“并逐渐呈现多元发展趋势，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其后文章分别对“第一篇系统研究《华阳国志》版本的专文”即朱士嘉的《〈华阳国志〉版本考略》，“国内第一部正式出版的整理研究《华阳国志》的校注本”以及学界“评价很高”的刘琳的《华阳国志校注》，“整理研究《华阳国志》的集大成之作”并曾分获全国首届古籍整理图书一等奖和首届国家图书奖的任乃强的《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以及赵心愚、华林甫等学者分别从民族学、地名学等层面所作的相关研究等，都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作者认为：“虽然《华阳国志》版本众多，但经过学术界不断努力，目前已收集研究了绝大部分版本，并较为清晰地梳理了它们之间的源流关系。”同时还从强调“大一统”的民族思想和求真供鉴、经世致用的史学思想等不同方面，介绍了学术界对常璩政治和学术思想的相关研究。另一方面，文章也指出“学界对有些问题的研究不深，甚至有的尚未涉及”等不足之处。因而总体上看，这篇论文基本涵盖了《华阳国志》研究的各方面情况。^②

在对《华阳国志》方志史地位的研究中，还值得关注的是黄苇的一种论见，他将早期中国方志史相应划分为渊源（如《周官》《禹贡》《山海经》等）、发端（如《越绝书》《吴越春秋》等）、雏形（如《华阳国志》）和定型（宋代）共4个阶段，这就清晰界定了《华阳国志》在方志史上的坐标位置。^③

2. 《水经注》研究。与《华阳国志》一样，北魏郦道元所著《水经注》也是对魏晋南北朝时期方志研究的关注热点。其书以《水经》为纲，并对原著作了约20倍的扩充，详细记载当时一千多条水道所经地区的地理状况、历史沿革等，历来备受推崇。从方志学角度看，学界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充分肯定其学术影响和地位，特别是普遍关注始于清代的相关研究，如陈运溶便有“郦注精博，集六朝地志之大成”之评价。近世学者陈桥驿也认为：“方

^① 洪亮吉：《新修澄城县志序》，戴治修，洪亮吉、孙星衍纂：乾隆《澄城县志》卷20，序录18，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本。

^② 参见张勇：《常璩〈华阳国志〉研究概述》，《中国地方志》2016年第4期。

^③ 参见黄苇：《方志渊源考辨》，《中国地方史志论丛》，中华书局，1984年，第295—296页。

志”之名，系《水经注》中首次使用。^①有学者从方志起源角度，在综合分析自顾颉刚起普遍否认《禹贡》是方志源头及仓修良等学者否认《周官》为方志源头后，进一步强化了传统意见。因“《水经注》记载方式与地方志相同”，因而“不全然是一部地理书……是一本原始的方志之书”。^②

但另一方面，除方志界外，学术界大多似并不认同《水经注》的志书性质。即便在陈桥驿的研究中也鲜见将其归入方志学的研究成果，即承认“方志”之名始于《水经注》和将其视为方志类著述还不可相提并论。相反，作为郦学史上第一位将《水经注》研究进行归类的学者，陈桥驿将其分为考据、辞章和地理三大学派，并明确“《水经注》本身是一部地理著作”^③。也有学者认为：“《水经注》在传统绵长的正史地理志—地记—图经—地方志及全国地理总志为代表的传统地理系列著述之外，显得特别突出。”^④可见同样未将其视为“地方志”包括“传统地理系列著述”。这其实也证明：越往久远，方志与地理学、历史学等学科关系越加密切，普遍存在着相互融合的交叉关系。学术界甚至还认为，其实古人未必一定要厘清这种关系，更多的则是后人所做的工作。同时这也并不影响长期以来学界从方志学角度所作的研究，更何况地理学历来又被学界视为方志的重要源头之一。

上述两轮修志期以来学界对魏晋南北朝方志编纂总体特点、历史背景和典型之作的诸多研究表明：“魏晋南北朝是我国方志发展史上一个重要阶段”和“方志发展史上第一次高潮”，因而“这个阶段在方志发展史上所处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必须予以高度的重视，因为方志这种著作的产生自此开始，大家所寻找的方志源头，实际上就在这里”^⑤。这也应是学术界诸多研究成果的共识。

二 “撰述方志，竟为新异”：方志编纂的若干重点特点研究

两轮修志期以来，学术界对魏晋南北朝方志编纂活动的研究不仅限于上述宏观层面，而且逐渐呈现出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等特点。我们不妨再从以下几个横剖面来进一步考察。

（一）“似志非志”的定位差异

在中国方志发展史上，志书的来源、性质及形式辨别等问题始终是各方关注的焦点，对这一时期方志编修研究同样也不例外。在一定意义上，其在方志学史上的影响与地位首先在于对其志书形式的判别认定。为此王庸曾较早将这一时期的地志分为7种类型：方志与风俗传、异物志与风土记、山川图记、州郡地记、外域传记、图经与图志、地理总图志。^⑥还有研究将“六朝地记依据记述内容及范围可划分为总志、区域志、山志、水志、人物志、风物志等”^⑦。可见各时期及不同学者对其时方志的认识及分类并不相同甚至大相径庭。

最为常见的是，一些研究并未将此类文献如同方志界那样明确定位为“地方志书”，而是有各自不同的理解和诠释。例如史念海早就认为：“汉魏以迄两晋，郡国地志的撰述是相当繁多

^① 参见陈桥驿：《方志刍议·序》，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页。

^② 孙铁刚：《〈水经注〉是一本方志书——兼论方志之起源》，《第三届中国地方志学术年会（两岸四地方志文献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方志出版社，2014年，第794页。

^③ 陈桥驿：《论郦学研究及其学派的形成与发展》，《历史研究》1993年第6期。

^④ 周振鹤：《不可无一不容有二——谈谈我对〈水经注〉的认识》，《文汇报·文汇学人》2016年12月23日，第4版。

^⑤ 参见仓修良：《方志学通论》，方志出版社，2003年，第101页。

^⑥ 参见王庸：《中国地理学史》，商务印书馆，1938年，第129页。

^⑦ 邵岩：《清代学者辑佚六朝地记考》，《史志学刊》2019年第6期。

的，显示出当时地理学的成就。”^① 这显然是定位于地理学的认识。在此大框架内，有的研究视方志为“地记”，“地记或名地志、地理书，主要用来记述某地疆域、山川、道里、古迹、风俗、物产等方面的情况”。之所以如此称呼，在统计了以往类似文献的综合性情况后，该研究发现：“称‘记’者最多，其次则为‘志’，故本文通称此类著述为‘地记’。”同时这一研究还注意到刘知几等将记载“九州土宇，万国山川，物产殊宜，风化异俗”为重点的文献视为“地理书”，而将以记载“汝颍奇土，江汉英灵，人物所生，载光郡国”为重点的文献视为“郡书”的情况，以及“二者在内容上则不免有所交叉”的现象。^② 但也有研究认为：地记未必是方志的一个重要发展阶段，“地记兴起前后，一直存在方志”，也即“方志和地记是并存而非继起的文体”，“无论从时间还是内容上看，地记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隋唐以后的方志创作，但绝不是方志的开端”。^③ 另外还有研究认为：“专记某一地方的古今人物，则此等著作已具有地方史的性质；如果又与地理记载结合，则可视为地方志的雏形……魏晋南北朝时期，一方面地记非常发达，另一方面传记文学也非常发达，两者自然易于结合起来，成为地方志或地方史的远源。”^④ 由此可见，早期地方志书的丰富形式和后人研究与认识杂糅相间的复杂情况。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一些研究并不仅限于方志学或史学、地理学等方志界所习惯的传统视域，而是从文学等更为“边远”的学科范畴来加以定位。例如，由于“六朝是一个文学自觉的时代，也是一个泛文学化的时代，六朝时期的各種著述，都多多少少披上了文学的轻纱，润染了文学的色彩，文学与非文学之间往往浑而未融，让人难以分辨”。不仅“小说渗入史传，或者说小说与史传的杂糅，是六朝时期的又一大特色”^⑤，而且“因为私人创作的原因，地记开始接近文学……在地方志中普遍记载的疆域、贡赋、户口，在六朝地记一概不记，这是地记主动区分地方志在文体上的表现”^⑥。同样，其时的山水志“往往更接近于文学作品而不是地理书”，因而“充满了文学描写的山水地志也是这一文学潮流下的产物”^⑦。这都说明，文学界更多意义上首先是将志书视为文学作品（而且类似研究在现有成果中所占比例很高，丝毫不亚于从方志学角度所作的研究，包括本文所举之例也如此）；其次则是地理书，而不是方志界传统的“史书”范畴，更不是今天严格意义上的“地方志书”。这种定位使方志界多少有些尴尬。同时也正因“与史书地理志创作的征实观念不同，六朝私撰地志的文学性、趣味性大大增强。唐代以来的某些学者以史书地理志的创作观念衡量私撰地志，故多以批评态度视之”^⑧。

其实，如果将古往今来方志界本身对志书系史书、地理书等不同性质的认识过程联系起来看，上述这种众说纷纭且始终似“剪不断，理还乱”的状况情有可原。尽管方志学界对此未必认同，但恰如仓修良所言：“在最初的时候，人们对于名称并不太注意，因此有的称志，有的称传，有的称记，有的称录，也有称图经，名称并不统一”，方志“体裁也是由似志非志、似史非史、似地非地的‘四不像’而逐步完善起来的”。^⑨ 客观上看，由于直至南宋，规范形式的方志

^① 史念海：《论班固以后迄于魏晋的地理学和历史地理学》，《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0年第1辑。

^② 参见王琳：《六朝地记：地理与文学的结合》，《文史哲》2012年第1期。

^③ 参见李翠叶：《汉魏六朝地记之文体研究》，第17页。

^④ 黎子耀：《魏晋南北朝史学的旁支——地记与谱学》，《杭州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⑤ 唐志远、陈松青：《六朝荆湘地记与文学》，《中国文学研究》2011年第4期。

^⑥ 李翠叶：《汉魏六朝地记之文体研究》，第35页。

^⑦ 胡宝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州郡地志》，《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4期。

^⑧ 江永红、王琳：《近三十年来六朝私撰地志辑佚与研究综述》，《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2期。

^⑨ 仓修良：《再论方志的起源》，《杭州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才真正定型，因而此前无论从哪一个学科、哪一种角度来定位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可谓“‘人’（人文）者见人，‘志’（方志）者见志”，故上述分析定位都不失为考察方志发展史的重要视域，同时这也恰恰是需要方志学界进一步深化研究的问题。

（二）“竞为新异”的私修方志

由于前述政治等因素影响，方志私修是这一时期不同于其他时代的一种独特景象。两轮修志期以来，学术界对其关注度也较高，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江永红等较为系统的梳理研究。作者在统计了六朝 400 多篇私撰地志佚文基础上指出，“近 30 年来，学术界对六朝私撰地志的重视程度逐渐加强”，同时将其相应分为两个时段，“1980—2000 年”及“2001 年以来”，也即全国以 20 年为一个周期的两轮大规模修志期。一方面，文章从“宏观分析”“辑校与考证”和“史料价值开掘”等几个方面，以刘纬毅搜集的 200 余种六朝佚文的《汉唐方志辑佚》以及史念海、仓修良等代表性成果为重点作了概述。另一方面，文章揭示“六朝私撰地志的研究已呈现从辑校、考证为主到文献辑考、文学研究并重的转向”，并再次强调：“六朝私撰地志……甚至是小说化的书写内容，具有浓重的文学性质”，这应与这篇论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魏晋南北朝私撰史籍与文学之关系及其影响研究”的研究角度有关。^①

（三）“文史互证”的辑佚研究

辑佚考证研究是魏晋南北朝方志研究的重点之一。特别在中国方志史上，由于战乱、自然灾害以至政治高压管控等种种原因，历史越是久远，志书佚散的情况越严重，相应留存至今的也越奇缺。如有研究就认为，至宋元时期，六朝方志几已散尽。包括在技术手段上，直至北宋雕版印刷术迅速普及后，才大大提高了志书的编印效率、成书质量和存藏水平，这反过来也显示了这一时期志书辑佚工作的独特价值。在这方面，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以下两种：

1. 《清代学者辑佚六朝地记考》。这是一篇以清代学者对六朝方志辑佚情况所作的专题研究。首先，研究先后从总志、区域志、山志、水志、风物志和人物志 6 个方面，分别列举了王谟所辑南朝《地理书》和《汉魏遗书钞》、陈运溶所辑《麓山精舍丛书》、赵一清的《水经注佚文》、杨晨等对《临海异物志》的辑佚以及吴庆焘对《襄阳耆旧记》的辑佚等较有影响和代表性成果，较详细地介绍清代辑佚工作“所辑基本涵盖了六朝地记的各种类型，内容丰富”的总体特征。其次，这一研究还以“清代学者辑刻六朝地记举要”的列表方式，详细列出其时共 70 多人（次）对 50 多卷六朝志书的辑佚情况，以进一步介绍其辑佚六朝地记“版本形式众多，丛书为主，单行本为辅”的具体特点。最后，该研究还指出清代六朝地记辑佚过程中存在的两大问题：一方面，“辑佚之文本有诸多讹误之处，包括错辑、误辑、衍辑、漏辑等多种情况，更存在多种文献混淆不清的问题”。另一方面，“由于条件所限，清代学者对佚书的考证有尚需进一步探讨之处”。从而体现了该研究实事求是的严谨态度。^②

2. 《六朝地志辑佚得失与辑本榷诂》。这是一篇以当今六朝方志辑佚情况为对象的研究综论。作者研究这一问题的前提正是：“六朝地志是重要的地方文献，然断简残编难以尽传，非辑佚考证不得其真，不得其用。”研究以“文史互证”的方法，其新见主要聚焦于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指出“辑佚书”和“辑佚文”是六朝地志最重要的两种辑佚方法，并认为其辑佚特点是除利用“‘唐宋类书’……等典籍外，主要还利用地理之书”，包括《吴郡志》《吴兴志》等后世方志，“可谓以方志辑方志”。同时还着重介绍了经梁启超、曹书杰等近现代学者综合提

^① 参见江永红、王琳：《近三十年来六朝私撰地志辑佚与研究综述》，《中国地方志》2017年第2期。

^② 参见邵岩：《清代学者辑佚六朝地记考》，《史志学刊》2019年第6期。

炼的6种主要体例，即撰叙言，排次序，注出处，标异文，详校勘，勤考证，并认为它们“在体例上各有所长，后出转精，在地志概貌的恢复、辑佚来源的探索、辑佚范式的确立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进而概括了“地志概貌逐步恢复”“辑佚来源大体确定”和“辑佚范式初步确立”三方面主要成就，承认其“为以后地志辑佚提供了极大参照”。

其次，以清代王漠《汉唐地理书钞》和今人刘纬毅《汉唐方志辑佚》为范本，对六朝地志辑本进行榷诂，并指出了“各家辑本在佚文考证方面仍显不足”等诸多问题。尤其用长达近3页纸的较大篇幅，既指出了《汉唐方志辑佚》“在系统辑录六朝地志佚文方面功不可没”，又列举多个实例，点明了其“错漏较多，辑佚质量颇受质疑”“错误是相当惊人的”等问题。应当说，这样的篇幅、用语及批评程度在两轮修志期并不多见，从而既揭示了六朝地志辑佚与辑本中存在的主要缺陷，也显示出作者实事求是的文风。

最后，也正是在上述评析基础上，作者在点出六朝地志辑佚与辑本存在的“重复性辑佚较多”“缺乏深入的佚文考辨”和“海外资源利用不足”等三方面问题后，着重指出：“今人对六朝地志的辑佚工作虽已有所成就，但疏漏较多”，“因而依然有较大空间”。正因如此，文章还特别关注并强调：“随着古籍电子化，现代学者不仅可利用电子光盘文献，还能利用网络数据库文献直接检索佚文，辑佚方式较前代更便捷、高效，但电子文本疏于校对，因此需多方求证，慎之又慎。”这对做好未来以数字化为重要发展趋势的方志文献开发与利用工作无疑具有积极意义。①

（四）“精思妙艺”的专业志书

如前所述，魏晋南北朝私撰方志十分盛行，而且与政治色彩较重的全国性总志和区域志等相比，人们似更关注既无政治负担又可纵情发挥的专业志编纂。以众多研究较为关注的两个重点为例：

一方面，注意到异物志是“汉代罕见、唐代以后渐次式微，而盛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门类”。如植物有蜀葵、紫华、郁金、蒲萄、安石榴等，动物有龙马、玄猿、果然、交鸟青鸟、叩头虫等，其他器物则有迷惑、车渠椀、楠榴枕、玛瑙勒、葡萄酒、鲸鱼灯等，光看名字就可想见它们的奇特，而这些恰恰是六朝《异物志》中所习见的内容。② 可谓“精思妙艺，层出不穷”。另有研究也认为：“魏晋时期地志关注的对象主要是‘异物’……所载多为各地稀有的动植物”，“其实这一时期未标明‘异物’的州郡地志也大都是如此”。③

另一方面，研究也多认为，自南朝以后，人们对异物志的兴趣似乎又逐渐转向山水志的编纂。例如谢灵运撰有以记载山水形貌流脉、树木花草等为特征的《居名山志》《游名山志》等名志。当然也有研究已注意到，其时不仅有山水志，还有大量并不属于志书而属于文学体系的“山水记”，只不过“文学界对于山水记的溯源和研究，犹如地理学界对于方志的溯源和研究一样，极为混乱”。包括作者本人也将谢灵运的《游名山志》与王羲之的《游四郡志》归入“魏晋山川记”。④ 这其实也再一次说明了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

从方志专业角度看，无论是异物志还是山水志，总之其时人们的修志旨趣似乎都与政治、社会等现实距之甚远。除前述外在环境和政治因素外，有研究还关注到文化等较深层次因素的影响，例如：“六朝佛道文化和隐逸思想盛行，有关人士往往崇尚清静脱俗，故喜选择清幽之自然

① 参见黄毓芸：《六朝地志辑佚得失与辑本榷诂》，《中国地方志》2021年第6期。

② 唐志远：《六朝〈异物志〉与文学》，《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③ 胡宝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州郡地志》，《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4期。

④ 参见李翠叶：《汉魏六朝地记之文体研究》，第103页。

环境以栖居，自然风景佳胜之所往往成为他们生活的家园。”“佛教及道教文化的繁荣以及隐逸风气的盛行也推动了本时期地记在写作类型及内容上的拓展，于是在州郡类地记外，又开创出域外记、寺院记以及名山记等新的地记类型。”^①尤其受其时“清谈”“玄学”之风的熏陶浸染，因而这一修志主体既少关心时局大势，也不在意州县志等政治色彩较重的区域志编撰，而更衷情于异物志、山水志等志书。这是影响此时修志选择倾向的重要因素。

三 “同事异说，孰是孰非”：当今研究中所揭示的主要问题

从本文所涉及的主题和以上述介看，两轮修志期以来的研究相应关注了以下两方面内容：一是魏晋南北朝方志编纂历史活动本身所显现的缺陷，二是现今对这一时期的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下面再分作简析，当然本文主要侧重于在客观转引述介基础上的“述而适论”。

（一）方志编纂历史活动中所显现的若干缺陷

两轮修志期以来的众多研究普遍发现，毕竟不同于今天严格意义上的地方志书，甚至也难与方志成熟的宋代相比，毋庸置疑，魏晋南北朝方志编纂过程中还存在诸多缺陷。

例如，从志书形式与名称上看，有人作过总结性评价：“以名称为例，此期很多地方文献虽然具有地方志性质，但还不是成熟、成型之地方志书，成熟、成型之地方志书应该在宋代方才出现，以‘地方志’冠名这类图书不太准确。基于此，笔者统称此期各类主要记述一地之地理沿革、历史掌故、山川湖泊……等地方性图书为地方文献。”不过作者同时也认为：“此期虽未出现成型之地方志书，但地方志书主要组成部分如图经、政记、人物传、风土记、古迹、谱牒、文征等，都已出现，为定型地方志的出现准备了条件。”^②

又如，在撰述方法上，有研究认为，尽管从文学角度看，其时具有“生动传神，真切自然”“文风古雅、简洁、清新”等特点，但“六朝地记作者崇尚实用的观念较为淡薄，他们在写作中往往注重山川景物的描写和轶事传闻的记述，讲究形象性、生动性、趣味性，喜欢猎奇，乃至采纳为正统史家所不屑的虚诞不经的故事”。因而难免会存在“手法随便，凭其兴趣，记其经历，率性而为”等问题。^③无独有偶，另有研究也指出了“唐人对六朝地志多持批评态度”的现象，并同样以异物志、山水志为例，列举了其“颇失其真”“谈过其实”“诞而不经”“多传疑而失实”等诸多缺陷。同时强调：“从实用的角度看，唐人的批评是有道理的。详载异物、描述山水的地志的确与国计民生没有多少关系，地志中应该有的诸如政区沿革、疆域四至、人口数量等项重要内容往往缺乏。就地理而言，参考价值确实不大。”^④

上述评判其实仍聚焦于不同性质定位所产生的不同的价值标准。即如果从文学角度看，所指问题非但未必是缺陷，反而可能是其独特亮点。“若冲破崇实尚用的观念，从文学价值的角度看待六朝地记，则会得出与唐代某些学者截然不同的判断，前者轻视或否定的，往往变成了后者重视且肯定的。”^⑤而且有研究也已注意到其时方志对文学的积极影响：如“山水诗的变革，更应归因于《游名山志》等记体创作中所获得的地理意识。写实的风格是从地志一脉中延伸而来。

^① 王琳：《六朝地记：地理与文学的结合》，《文史哲》2012年第1期。

^② 参见程方勇：《魏晋南北朝地方文献著述情况略论》，《首届中国地方志学术年会暨方志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方志出版社，2012年，第211页。

^③ 参见王琳：《六朝地记：地理与文学的结合》，《文史哲》2012年第1期。

^④ 胡宝国：《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州郡地志》，《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4期。

^⑤ 王琳：《六朝地记：地理与文学的结合》，《文史哲》2012年第1期。

从地志发展到山水诗，是魏晋士人从地理的自然感知走向审美感知的过程，而审美感知必然建立在深刻的自然认知之上”^①。但如果从规范方志角度看，应当说前人和今人的批评都切中时弊。而且事实上，此后地方志书的社会内容和实用功能的比例日益加大，并在方志史发展过程中产生了重要影响，促使其从宋代转型并经近现代日渐完善，最终发展成当今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诸要素并重的地方志书。

（二）当今研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当今两轮修志期中，对魏晋南北朝方志编修活动的研究逐渐呈现出由点到面、由浅入深等特点，但与史学、地理学、文学等其他学科相比，方志学界总体尚显浅弱，例如上述多从文学等学科角度所作的研究，就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问题。

这一时期方志研究中较为突出的问题，除本文前已述及之外，诚如有人指出的那样：研究本身“有一个宏观、中观、微观的关系问题……因此选择六朝研究题目与目标不宜过于琐碎。当然这并不包括那些看似细小、而实际却关乎社会重大问题的课题。我们的重点似应放在微观与宏观相结合基础上所提出的重大问题上”^②。反映在这一时期方志研究中同样如此。例如据本文所举之例和文献查阅，目前除个别成果外，分析其方志编纂总体规律、对后世影响等宏观层面的研究尚不多见。即有的研究无论是从史志学层面抑或从文学等角度，或偏重于历史文献片言只语的罗列解读，或沉浸于自然山水的描述分析，研究中“点”的碎片化深度已逐渐有所显现，甚至“面”的广度也在不断拓展，但仍缺乏相应宏观的综合性高度。

例如，如果视六朝为方志史上规范方志的重要发端，那么它与“方志滥觞”的汉代是何关系，对方志定型的宋代又有何影响，这方面至今似鲜见研究。如果在这些方面难有突破，那么发端之言自然也难圆其说。当然不同学科有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而且有时研究越是细微或越能透见历史本真，因而本文关注重点并不在此，而在于方志系统本身。其实不仅是这一时期，对其他时期的研究也都不同程度存在这些问题。这既有历史文献大量佚失等客观因素限制，也有站位选题等主观因素影响。如何处理好相互间的辩证关系，可能既是目前研究中的难点，更是亟待关注解决的重点。

最后还需要说明的是，尽管通过较为系统的梳理，但由于种种原因，对众多成果仍系浮光掠影，既难以全面系统，又难免挂一漏万。例如除上述已提及的成果外，两轮修志期以来，不少学者也都从不同角度对这一时期的方志编纂活动进行了富有价值的探讨。同时按学术综述的一般方法，本文基本以“述而不论”的方式点到为止，因而更似于一种“资料性文献”。期望能以此探索抛砖引玉，通过学术界的共同努力，不断深化完善这一时期的方志学术研究。

（作者单位：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

本文责编：周全 宿万涛

① 李翠叶：《汉魏六朝地记之文体研究》，第145页。

② 李天石：《60年来六朝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